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4〕16号

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迪、潘新华、高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报会计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刘迪，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强，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所受理了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刘迪、潘新华、高强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容诚所、刘迪、潘新华、高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是《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事项。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不规范事项仅包括少量现金销售、第三方回款。但发行人披露的内容，与现场督导发现的事实不符：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2 月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耀立、徐耀志在发行人处报销与职务行为无关的费用，但申报文件未披露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在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的情况下，申报会计师理应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保持职业怀疑并予以审慎关注和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覆盖了报告期，部分违规行为甚至持续到申报后，但申报会计师未予以充分关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二、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207人、229人、207人和182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744.50万元、3,638.26万元、3,830.95万元和1,699.30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合计为10,213.71万元。本所审核问询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非研发部门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等，并要求分析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核算准确性等。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称，发行人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非研发部门人员薪酬金额较小、占比稳定，相关人员工作内容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核算准确。

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归集存在异常。同时，还存在发行人收到本所第一轮问询后删改人事系统入职和调职记录、对部门组织结构进行倒改并同步修改相关文件材料等情形。以上删改、倒改行为反映出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情况与实际不符。这一行为严重影响本所审核机构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归集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判断。

经查明，申报会计师未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摊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

三、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相关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相关核查程序存在以下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关于发行人供应商杭州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耀芯科技）大幅降低对发行人的加工服务价格事项，申报会计师在审核问询回复中称，履行了“分析杭州耀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COB加工费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其COB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核查程序。经查明，申报会计师未分析加工费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对耀芯科技执行的访谈核查程序不充分、不到位。**二是**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执行不充分、不到位，对部分客户实际执行的核查程序与审核问询回复不符。**三是**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充分、不到位；销售循环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充分、不到位。

容诚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刘迪、潘新华、高强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等执业规范和本所审核问询要求履职尽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等情况予以审慎核查，对收入、成本相关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容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迪、潘新华、高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刘迪、潘新华、高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刘迪、潘新华、高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容诚所、刘迪、潘新华、高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8 月 26 日